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與 進口舊車車型安全審驗

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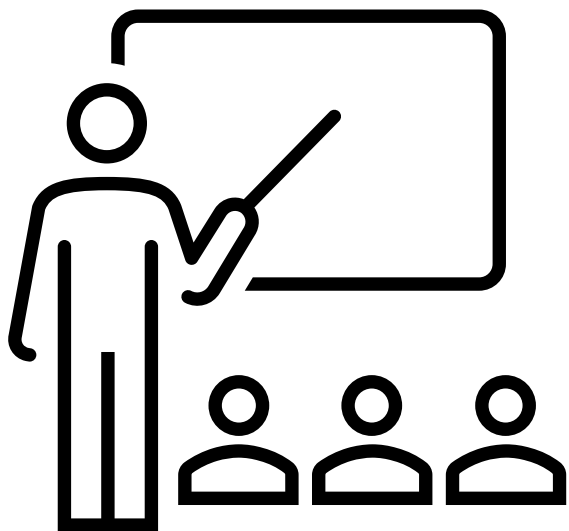
上午第二部份課程

課程大綱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提醒說明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修訂說明
- 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作業
 - 進口舊車正本查驗作業
 - 監測查核作業
- 審驗案常補件項目宣導
- 承辦人員職責及分機說明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提醒說明

- **115年1月1日**起**新增**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請參閱附件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修訂說明(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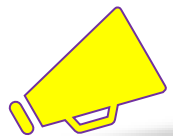
第二章審驗作業/2.6進口舊車車型安全審驗(限定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2.6(11)A.(B).a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a. 載有出廠日期之國外政府官方證明文件。 <u>(a)以德國新版行車執照為例，若第24欄為原車輛製造廠簽署，則其所登載之日期得作為出廠日期。</u> <u>(b)以韓國汽車登記證本為例，若載有車輛製造日期，則其所登載之日期得作為出廠日期。</u>	a. 載有出廠日期之國外政府官方證明文件。 以德國新版行車執照為例，若第24欄為原車輛製造廠簽署，則其所登載之日期得作為出廠日期。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修訂說明(2/3)

第二章審驗作業/2.9安全審驗六大認定原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 2.9.1.3(3)F.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F. 屬 M1、N1 類車輛，經審驗機構審查其車輛<u>以下配備</u>為標配或可供選配，且符合同型式規格及相同外觀者，可認定為「同型式規格車輛」，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 <u>a. 車輛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u> <u>b. 車輛附加絞盤設備。</u>	F. 屬 M1、N1 類車輛，經審驗機構審查其車輛<u>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u>為標配或可供選配，且符合同型式規格及相同外觀者，可認定為「同型式規格車輛」，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



經宣告為安全檢測報告共用之車型，則合併計入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數量管控範圍。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修訂說明(3/3)

第二章審驗作業/2.12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

2.12.3客車類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符合FMVSS 108規定且車輛 <u>全寬</u> <u>203.2公分以上</u> 之美規M1小客車， 應依FMVSS規定裝置「 <u>輪廓邊界標</u> <u>識燈</u> 」及「 <u>辨識燈</u> 」。(113年第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 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3 年11月13日交運字第 1130029048 號函核定))	無

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作業 (1/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 ✓ 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75輛。
- ✓ 對於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延伸車型，以實體車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不受前項規定車輛數之限制。



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作業 (2/14)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 ✓ 申請資格：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 ✓ 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規定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
 - 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不適用本補充作業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 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 ✓ 申請車輛應檢附本補充作業規定「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自112年度以後以75輛為限。

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作業 (3/14)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1/2)

✓ 申請車輛為電動車時，應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 國內汽、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車型若已取得符合多量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得依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75輛為限。
- 非屬車輛進口代理商之申請者，應檢附符合多量安全檢測基準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75輛為限。
- 屬進口自行使用者，得免檢附多量安全檢測基準報告或其對應「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3輛為限。
- 申請美規車型電動車輛審驗時，應檢附已取得完整「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符合性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作業 (4/14)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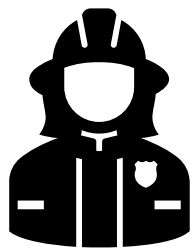
- ✓ 依據本中心114年3月13日召開本(114)年度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本中心114年4月2日函報交通部，建議修訂「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二及三條規定，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代理商及非屬車輛進口代理商之申請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七十五輛；另屬進口自行使用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三輛。



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作業 (5/14)

提供消防署電動車輛緊急救援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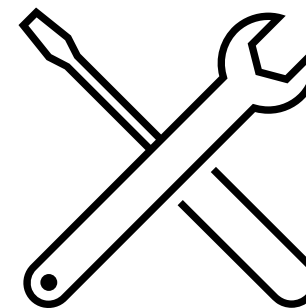
- ✓ 自113年1月1日起，辦理安全審驗時應提供「電動車輛緊急救援手冊」：
 - 辦理多量及少量審驗且須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64-1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之電動車輛(含油電車工作電壓屬高電壓者)，應提供電動車輛緊急救援手冊；另基於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屬進口舊車、輕油電車或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建議仍得提供救援手冊。
 - 電動車輛業者於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時，以函文方式提供「緊急救援手冊」予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檢視包含消防署所需項目(不做實質內容審查)後函轉消防署參考，若經消防署審視內容如有不足者將請業者補充。
 - 同型式系列已提供車輛緊急救援手冊者，若適用後續辦理審驗案時，可無須再重新檢附；緊急救援手冊查詢路徑：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下載中心項下「電動車/油電車緊急救援手冊專區」。



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作業 (6/14)

進口車輛加裝設備補充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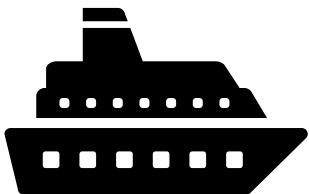
- ✓ 屬國內汽車、機車「代理商」進口完成車輛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應檢附：
 - 具有加裝或變更設備之「工廠登記證」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委託並檢附符合前述資格之廠商辦理）。
 - 「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加裝或變更設備文件。
 - 「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
（本項文件得由「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或「國內同廠牌總代理」所出具）
 - 逐案檢附加裝或變更設備之組裝流程及組裝作業標準書。
 - 逐車提供車輛完成檢查表。



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作業 (7/14)

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補充作業規定

- ✓ 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應以無法對應符合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為限。
- ✓ 申請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之完成車及底盤車，應為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
- ✓ 符合前揭對象之完成車及底盤車，應於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或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造冊登記，並於展延後之有效期限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作業 (8/14)

「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作業」建置於「安審系統」(電子化)，以有效提升辦理效率。

申請者

「提出申請」

- ✓ 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
- ✓ 上傳完成/底盤車車輛清冊。
- ✓ 上傳證明文件。

審驗機構

「審驗」

- ✓ 依申請者上傳資料進行審驗。

「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章戳」

- ✓ 造冊之車輛清冊將匯入公路監理系統。

申請者

「列印合格證明」

- ✓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合格證明。

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作業 (9/14)

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

- ✓ 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第十四條申請審查報告，其所檢附之「安全檢測報告」得為下列之一：
 - 申請者「**自有**」之同型式規格車輛或裝置檢測報告。
 - 車輛或裝置「**製造廠、代理商**」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
 - 105年7月1日前已取得且經檢測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
 - 取得授權資格之「**公(協)會**」所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
- ✓ 已取得授權資格公(協)會：
 - ①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 ② 中華車輛貿易協會
 - ③ 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
 - ④ 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
 - ⑤ 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
 - ⑥ 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
 - ⑦ 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作業 (10/14)

古董車逐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1/2)

- ✓ 古董車輛應依本補充作業規定，逐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 ✓ 符合以下條件之車輛，得經申請認定為古董車：
 - 車齡超過三十五年之L1、L3類以及左駕M1類車輛。
 - 具備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 a. 應原車輛製造廠或其代理商出具之古董車證明文件，或
 - b. 國外政府核發之古董車號牌證明文件，或
 - c. 經交通部認可單位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車輛內裝應保持完善；車輛外觀、底盤結構、引擎(或馬達)、變速箱、煞車以及轉向系統應與原車輛製造廠車輛出廠狀態相同，所使用之零組件應為原車輛製造廠製造或符合原車輛製造廠規格之複製品。
 - 國內外已領照使用未報廢之車輛。

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作業 (11/14)

古董車逐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2/2)

- ✓ 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為該車輛製造廠、進口商、進口人或所有人。
- ✓ 交通部認可單位資格認可之申請：古董車歷史文化相關公(協)會檢附規定所需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審驗機構邀集交通部、公路局及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申請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確認其符合資格，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古董車認定單位始得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之證明文件。
- ✓ 古董車依規定取得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兩年，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本車限領用古董車專用號牌」。

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作業 (12/14)

進口破損、缺陷或安全性瑕疵情形車輛(1/3)

海關出具之證明書、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

✓ 屬「有破損、缺陷情形」之車輛，應檢附文件：

- 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經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或其所轄之指定保修廠、經銷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
- 同廠牌代理商所轄之指定保修廠、經銷商資格，應符合下述條件，始得認定為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1) 同廠牌代理商官網公告之指定保修廠、經銷商。
 - 2) 同廠牌代理商以函文方式提供審驗機構宣告所轄之指定保修廠、經銷商。
- 屬代理商所轄之指定保修廠、經銷商出具者之修復證明文件，應由車輛進口者依公證法辦理認證。

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作業 (13/14)

進口破損、缺陷或安全性瑕疵情形車輛(2/3)

- ✓ 屬「保險或事故回收」之車輛，應檢附文件：
 - 保險或事故回收車輛，應檢附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認可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
 - 所述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為在國外進行修護且完成修護之結果應經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認可該保險或事故回收車輛修復結果所出具之文件，且該證明文件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之。
- ✓ 「合格證明書、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資訊揭露：
 - 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有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紀錄者，應於其合格證明書、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標註「回收車輛」
 - 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於其合格證明書、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標註相關「車輛進口時之破損或缺陷情形及已修復」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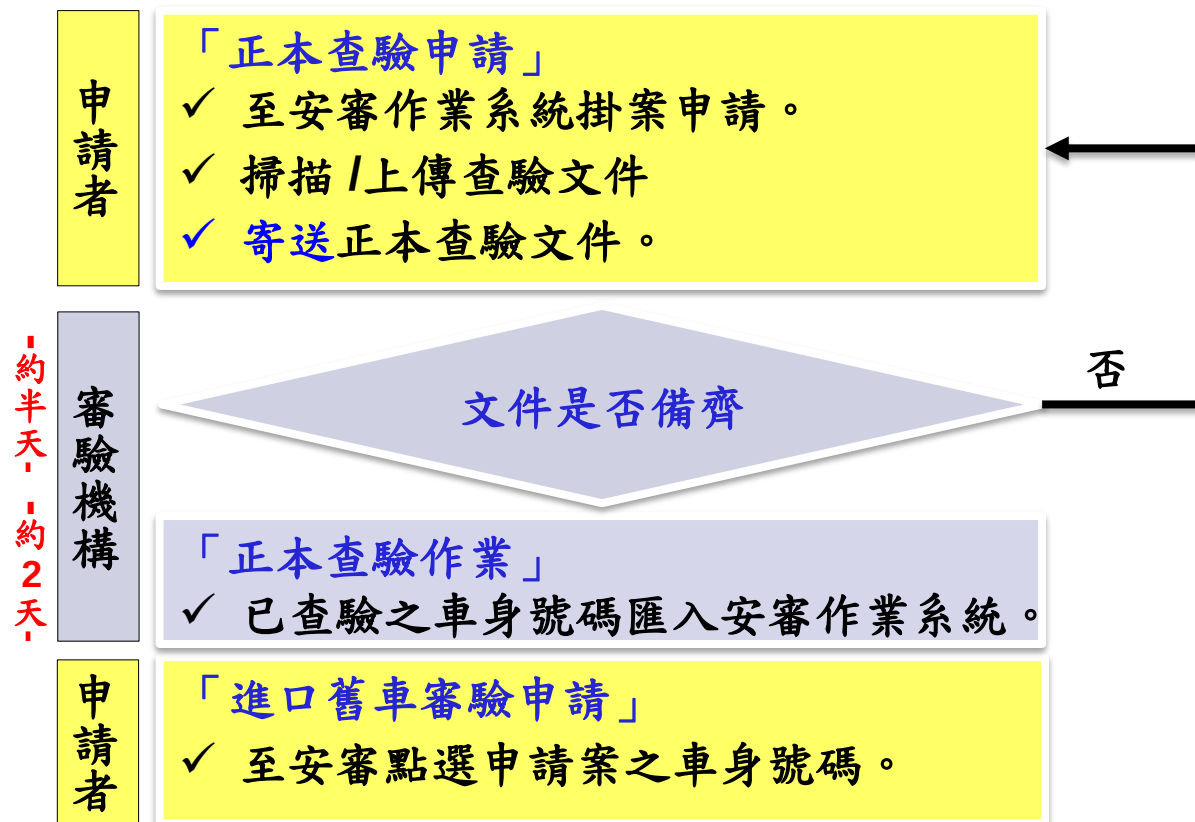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作業 (14/14)

進口破損、缺陷或安全性瑕疵情形車輛(3/3)

- ✓ 依據本中心114年3月13日召開本(114)年度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即日起，審驗機構接獲本案情事車輛辦理安全審驗時，將函請其申請者陳述意見(詢問為何會進口該等破損缺陷車輛原因及如何避免進口該等車輛之方式)，待申請者函復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後，審驗機構再依管理辦法規定併申請者說明資料函報交通部核定；另為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降低相關情事車輛進口數量，本中心114年4月2日函報交通部，建議修訂「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第一條(一)屬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應逐車取得個別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且該檢測報告不得供其他車輛辦理安全審驗使用或移轉公(協)會授權他人使用。

注意事項宣導－進口舊車正本查驗作業 (1/4)

為縮短辦理進口舊車「正本查驗」作業時程，進口舊車「正本查驗」作業（電子化），有效提升作業效率及提供案件歷程查詢。



注意事項宣導 - 進口舊車正本查驗作業 (2/4)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安審作業系統

登出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進口舊車)

正本查驗案號: TEP2021022514311281

車身號碼:

相關文件上傳

* 領照證明 [上傳格式範例]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 出廠日期 [上傳格式範例]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修復證明文件(如車輛有破損、缺陷者)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 完稅證明 [上傳格式範例]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其他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備註1: * 欄位為必要輸入或上傳欄位。
備註2: 上述證明文件僅能上傳單一檔案, 若有多項文件請於「其他文件」新增上傳。
提醒! 如屬「個人、機關、團體、學校」之申請者申請正本文件查驗作業, 請將正本文件寄至本中心, 由中心承辦人員協助代為完成正本查驗掛案作業。[應檢附文件說明]

1. 輸入「車身號碼」

- ◆ 字數應達17碼。
- ◆ 應為英文大寫。
- ◆ 不包含英文「O、I」。

2. 上傳「查驗文件」掃描檔

- ◆ 領照證明。
- ◆ 出廠日期。
- ◆ 擷取完稅證明放行畫面。

3. 點選「送出」, 完成申請。

注意事項宣導 - 進口舊車正本查驗作業 (3/4)

(上傳完稅證明文件)

確認「**關務署已放行**」後並**擷取**此畫面，將該圖檔上傳至安審系統，以作為車輛已完稅之證明。



提醒：務必確認關務署「已放行」後再將檔案上傳，否則會影響後續正本文件查驗時程。

注意事項宣導 - 進口舊車正本查驗作業 (4/4)

正本查驗系統注意事項	
掛案前	✓ 系統上傳之文件「掃描檔」建議為<u>彩色</u>，且與寄送至中心紙本文件內容一致。 ✓ 需上傳1個以上掃描檔或照片時，建議可使用<u>Microsoft Word合併後</u>再上傳。 ✓ 確認車輛「<u>已完稅</u>」後並擷取佐證圖檔再提出正本查驗申請，<u>切勿以其他文件替代</u>，以免影響審驗時程。 ✓ 車輛進口者為「<u>機關</u>」、「<u>團體</u>」、「<u>學校</u>」或「<u>個人</u>」時，由本中心代為掛案申請，<u>切勿以他人安審帳號掛案</u>，以免影響審驗時程。
掛案後	✓ 透過系統提出正本查驗申請後，務必將<u>正本文件(紙本)</u>寄至本中心。本中心 將確認紙本文件及系統申請案皆為齊全後，始進行正本查驗作業。 ✓ 本中心接獲<u>正本文件(紙本)</u>簽收後，於「<u>3個工作日</u>」內仍未接獲系統提出申請案件時，將寄還所有紙本文件並不予受理本次正本查驗作業。

注意事項宣導 - 監測查核作業(1/2)

掛案資料宣告錯誤，導致撤案影響作業時程

✓ 茲因申請者掛案申請時，掛案資料宣告錯誤，

例如：

- ☐ 車身號碼位置、
- ☐ 引擎號碼位置、
- ☐ 引擎號碼位置示意圖、
- ☐ 查核合格證明沿用錯誤等

✓ 導致申請案需撤案影響作業時程，為避免前述問題發生，仍請申請者於掛案申請時應確認宣告資料之正確性，避免相同錯誤再次發生。

注意事項宣導 - 監測查核作業(2/2)

監測查核常見不符合事項，導致車輛需進行複測影響作業時程

✓ 茲因申請者執行監測查核時，常見不符合事項，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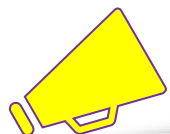
- 車輛留有不明電線及不明孔洞、
- 車輛設備未完整導致無法作動及操作、
- 娛樂顯示設備無法作動、
- 安全帶提醒裝置作動異常、
- 左右輪胎規格不一致等

✓ 導致申請案需進行車輛複測影響作業時程，為避免前述問題發生，仍請申請者於執行監測查核作業時應確認車輛完整性。

審驗案常補件項目宣導 (1/2)

■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補件項目	說明
<u>檢測報告</u> 內容登載資訊有誤	例：法源依據有誤、測試地點與中心登錄不一致
<u>技術規格資料</u> 與實車不符	例：車型年、排檔型式
「 <u>符合性宣告表</u> 」符合方式填寫有誤	例：審查/檢測報告法規版次與符合性宣告表不一致、新型式車型未對應已公告實施之最新版次法規項目
缺「 <u>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u> 」	申請車輛未完稅
<u>數位式行車記錄器或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CC MARK</u> 與實車不符	實車CC MARK黏貼位置應與審查報告宣告位置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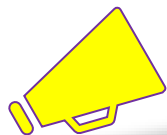


務必留意補件通知，避免造成補件影響取得合格證明時程

審驗案常補件項目宣導 (2/2)

■ 進口舊車車型安全審驗(含正本查驗)：

補件項目	說明
正本查驗上傳 <u>文件不完整</u>	僅上傳 <u>正面</u> 或 <u>反面</u> 電子檔
正本查驗上傳 <u>檔案有誤</u>	1. 上傳錯誤項目欄位 2. 上傳掃描檔案與紙本不符 3. 上傳電子檔模糊或反光
缺領照證明或出廠日期證明文件 <u>翻譯驗證程序</u>	領照證明文件或出廠日期證明文件屬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外文者，另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出廠日期證明文件 <u>出處不符規定</u>	出廠日期證明文件應由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或其海外分公司簽署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格式應為正本。
「 <u>符合性宣告表</u> 」填寫不完整	未詳實填寫 <u>檢測報告編號</u> 或 <u>欄位空白</u>



辦理進口舊車安全審驗掛案前，應先完成「正本查驗作業」

審驗承辦人員職責及分機表說明

- 辦理各類安全審驗作業時，請參閱：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https://www.vsc.org.tw/Home/List/10>（項次4）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https://www.vsc.org.tw/Home/List/10>（項次5）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https://www.vsc.org.tw/Home/List/36>
- 申請審驗如有任何問題時，歡迎與本中心各承辦人員洽詢。
 -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頁/我們的服務/**承辦人員分機表及職責**
<https://www.vsc.org.tw/Home/Content/4330>

承辦人員職責及分機表(進口車審驗部)

車安中心	聯絡人	分機	電子郵件
副處長兼任 進口車審驗部主管	辜宏恩	3107	abcd@vscc.org.tw
單位名稱	聯絡人	分機	負責業務
進口車審驗部	郭益銘	3142	異常案件處理
	陳仲儀	3501	最終覆核審驗
	廖廷皓	2121	
	蔡傑勛	7249	
	黃建富	3143	進口新、舊車審驗 進口電輔、微型電動 二輪車審驗
	陳俊竹	7258	
	陳威全	7247	
	江廷偉	3308	
	黃政霖	7230	
	李聖佑	7240	
	林芸卉	7231	正本查驗作業窗口



承辦人員職責及分機表(實車查檢部)

車安中心	聯絡人	分機	電子郵件
實車查檢部 副理	郭岳儒	3128	aalong2002@vscc.org.tw
單位名稱	聯絡人	分機	負責業務
實車查檢部	劉芄佑	7267	異常案件處理、最終覆核審驗
	黃冠中	7238	
	鄭程瑾	7266	最終覆核審驗
	游啓煌	7237	實車查核、車輛規格監測、檢測報告製作
	李培玉	7239	
	涂森澤	7261	
	趙子頤	7285	
	王裕棠	7294	
	邱健瑋	7250	
	羅智德	7305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報 告 完 畢
感 謝 聆 聽